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澄清公佈

董事會留意到若干報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報導(其中包括)指本公司已簽訂意向書，收購一家合營企業40%股權，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沙興建若干發電廠。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本公司已就該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的可能性展開磋商，惟本公司於現階段並未與有關人士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倘若上述建議的磋商達致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階段，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若干報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報導(其中包括)指本公司已簽訂意向書，收購一家合營企業40%股權，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沙興建若干發電廠，又指雙方仍待進一步磋商收購代價。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本公司已就該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的可能性展開磋商，惟本公司於現階段並未與有關人士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倘若上述建議的磋商達致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階段，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買賣的磋商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未悉有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制訂的一般責任應予披露，或可能影響股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杜顯俊先生及楊昆華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黎慶超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